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冶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卢志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公司对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修订部分已用楷体加粗形式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公司对《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公司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重新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本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